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林佳叡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Anastasia@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90001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12月9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759號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162項。
- 二、109年12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767號公告修正自付差額類別特殊材料「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」之給付規定及品項明細。
- 三、109年12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780號公告計有功能類別特材「”宸田”漏斗胸矯正骨板系統-固定器」等2項支付標準異動。
- 四、109年12月17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65430號函知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9年10月31日前屆滿，且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本署將自110年2月1日起

電子文
文騎

9

取消給付（共計77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五、附件頁數過多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裝

訂



線

